江苏省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规范检验检测行为，提升监管水平，促进行业发展，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3号）、《省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12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苏政发〔2020〕10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依托江苏省检验检测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苏检通平台），归集检验检测机构相关信息，依据评价目录清单，实施综合评分，客观评价检验检测机构在一定时期内的信用状况，并逐步向社会公开。

第四条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主要负责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的建设，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制修订，指导和推进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监督和指导分级分类监管，开展联合奖惩等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并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及相关工作。

第五条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应遵循依法依规、全面覆盖、规范透明、动态管理、运行有效的原则。

第二章 信用档案

第六条 依托苏检通平台，运用智慧监管手段，推进全省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监管档案信息化建设。

第七条 建立检验检测机构信用档案，设立信用信息目录清单，记录归集检验检测机构信用信息。按照“谁产生、谁归集、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记录检验检测机构信用信息。

第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档案信息目录清单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机构在线信用承诺公示。支持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在苏检通平台自主自愿填报资质证照、生产经营、合同履约、表彰奖励、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作出公开信用承诺，开展主动型、自律型信用承诺和公示。

（二）行政许可信息。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复印件、授权签字人、检验检测人员一览表、仪器设备、检测能力等信息。

（三）行政确认信息。获批建立或筹建的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省计量中心等相关信息。

（四）违法违规信息。法律文书、行政公文、行政决定文书等予以记录的信息。

（五）履约能力信息。能力验证、年报直报、不动产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等信息。

（六）业绩信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授予的表彰、奖励；参与志愿服务、慈善捐赠活动；参与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服务治理、承担社会责任等信息；参与长三角一体化、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等基地建设，引领行业发展等信息。

第三章 信用评价等级分类

1.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信用评价目录清单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信用评价，采用100分动态记分制。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从高到低，分为AA、A、B、C、D五级。

AA级（示范）：信用分值91分—100分；

A级（信任）：信用分值81分—90分；

B级（鼓励）：信用分值71分—80分；

C级（鞭策）：信用分值61分—70 分；

D级（整顿）：信用分值60 分及以下。

第十条 运用苏检通平台首次开展信用评价时，检验检测机构初始信用分值为80分，默认等级为B级。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十一条 每年1月将检验检测机构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推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逐步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在苏检通平台自愿申请注册后，可查询动态的信用状况并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第十三条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信用评价结果为依据，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AA、A类信用状况好、风险小的检验检测机构，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监管频次；对B类信用状况一般的检验检测机构，执行常规的抽查比例和监管频次；对C、D类违法失信、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检验检测机构，增加抽查比例和监管频次，采取相应措施，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四条 在全省各级政府部门购买检验检测社会服务时，优先推荐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及以上的检验检测机构。

第十五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时，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优先安排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及以上的检验检测机构承担监督抽查工作。

第十六条 优先推荐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及以上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检验检测机构。

第十七条 在开展江苏省质量奖评选工作中，优先推荐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及以上的检验检测机构。

第十八条 推动长三角地区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互认。

第十九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选择部分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的检验检测机构作为首批公示对象，向全社会展示。对信用评价结果为D级的检验检测机构实施预警。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本办法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